

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的关键一年。根据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为推动我局普法工作扎实开展，有效提升法治人社建设水平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普法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，紧扣人社系统普法工作任务，深入推进人社系统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落实，全面加强人社法规政策宣传教育，持续提升人社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，完善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为推进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，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、实效性显著提高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社会知晓度不断提高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

健全，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明显增强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依法治理扎实推进，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环境显著改善。

三、重点普法内容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。认真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》等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，利用周例会、“三会一课”、自学等形式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、模范践行，推进学用结合、知行统一。

（二）深入党内法规宣传教育。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，深入学习宣传各项党内法规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形成时刻对标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。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，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三）突出学习宪法教育宣传教育。深入开展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。坚持宪法宣誓制度，组织新录用招聘人员、新晋人员开展宪法宣誓活动。配合做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系列活动，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

传周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，掀起宪法、民法典学习宣传新热潮，以全民普法促进全民守法。

（四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。围绕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，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，推动干部职工做学习、遵守、维护民法典的表率，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，持续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加大学习宣传人社领域法律法规。围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面向全系统、全社会，突出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，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宣传强化就业优先，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宣传企业招聘、职业技能培训、援企稳岗补贴等政策；围绕全民参保计划，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、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宣传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及社会保险待遇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新政策新机制新举措；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宣传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宣传工资、工时、休息休假、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规范劳动用工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政策，引导群众依法依规表达诉求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帮助、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、维护合法权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科室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，做到普法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宣传活动顺利开展，常态化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对普法责任清单进行动态管理，对年度普法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，统筹抓好普法总结验收各项工作。人事科（机关党委）负责将领导干部学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将工作人员学法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员培训计划。其他业务科室、单位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情况，对本年度已确定的学法普法任务提前作出相应安排，尤其要注意在新制定或新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，积极组织在全系统内进行新法宣传培训。

（三）创新普法方式。各科室单位要结合各类法治宣传月、宣传周、宣传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上下功夫，注重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，坚持集中法治宣传和经常性法治宣传相结合，坚持法治学习与执法工作相结合，创新工作载体，丰富宣传方式，拓展宣传阵地，宣传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。

2022 年 1 月 20 日